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臧禮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臧禮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臧禮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其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亦已返還予被害人江通全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予主張，故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特殊身體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本件竊得之現金1萬5千元，既經警尋回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件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22號

被 告 臧禮保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
0巷00號5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臧禮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2時18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後門，見江通全所有之5970-UJ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路旁車門未鎖，周圍無人看管，徒手開啟車門，竊取放置車中皮夾內的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經江通全發現失竊後報警循線查獲臧禮保，並起出贓物現金15,000元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臧禮保之自白。

03 (二)被害人江通全之陳述。

04 (三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清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5 (四)監視錄影紀錄及擷取照片。

06 被告竊盜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吳 佩 臻